

催告书送达公告

吴月（身份证号码 4415221*****56003）：

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于 2024 年 10 月 08 日作出《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[深福公（梅林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4584 号]。因你未履行决定书所载义务，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17 日作出《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催告书》[深福公（梅林）催字[2024] 128 号]，因未能直接或邮寄送达，依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该催告书。内容如下：

一、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缴清应缴罚款人民币伍佰元（500.00 元）（缴纳方式：微信或者支付宝搜索小程序“深圳财政”在“便民服务--非税缴费”，按照操作提示即可完成缴费；或者直接使用微信或者支付宝的“扫一扫”扫描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通知书右上角的二维码，即可缴纳；或到平安银行或建设银行现金缴款。）

二、你有权陈述和申辩；

三、你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：赖警官，联系电话：0755-83318110

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

2025 年 01 月 16 日

福田分局